

湖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鄂财预发[2018]4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预算单位按通知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及时、规范、完整公开2018年度预算及2017年度决算。

二、各预算单位可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集中长期公开，也可在单位内部以文件形式公开。

三、各预算单位应当在今年11月底之前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以后年度应当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预决算批复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开工作。

附件：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预发〔2018〕48号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改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的主体和时间

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预决算信息的部门或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的主体；各级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的主体。

政府预决算(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由本级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

部门预决算(指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单位)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二、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本级政府预决算

1. 公开内容。经同级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报告、报表和经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财政决算报告、报表,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6张报表,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4张报表,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2张报表,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

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2 张报表，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各地政府预决算报告、报表等信息公开的同时报送省财政厅预算处备案。上报路径：FTP/市县上报文件/综合组/政府预决算公开/**市(州)。

各地财政部门可在以上报表基础上，适当增加报表反映政府预决算有关信息。

2. 具体要求。

(1)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2) 各级财政部门在公开政府预决算时，应当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3) 各级财政部门在公开政府预决算时，应当对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予以公开，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二) 本级部门预决算

1. 公开内容。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同级财政部门批复

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其中：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3 张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5 张报表，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各地部门可在以上报表基础上，适当增加报表反映部门预决算有关信息。

2. 具体要求。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2) 各部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并对决算表内容进行说明，以便于社会公众理解部门决算信息。部门决算说明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和专业名词解释。各部门应当根据决算表数据，将综合收支与上年决

算数作对比、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作对比，并说明增减原因。

(3) 各地应结合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部门公开“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政府采购支出、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三、公开的方式

(一) 全面完整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应当完整公开。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和部门预决算报表，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公开预决算信息，包括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收入制度，本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逐步将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纳入公开范围，提高财政透明度。

(二) 集中长期公开。各地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或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平台（或专栏）上集中、长期公开。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还应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三)严格涉密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門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对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对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对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开。

四、公开的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門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预算、国库及部门管理处(科、股)室负责部门预决算公开的指导，财政系统内部监督机构负责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监督检查。一级预算单位是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部门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

(二)积极沟通协调。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做好与同级预决算公开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制度设计、组织协调，及时制定预决算公开规范，明确预决算公开

时间、内容、程序等要求，提高本地区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各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保证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加强监督检查。预决算公开情况纳入财政工作考核范围，通过预决算公开的公开率、完整性、规范性等指标，结合社会公众评价，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考核。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将预决算公开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范围，增强相关人员责任。各地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开展一次2016年、2017年预决算公开工作回头看检查，同时，对2018年预算公开工作进行自查，自查发现问题要迅速整改。省财政厅驻各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联合辖区市州财政局对所辖县（市、区）预决算公开情况开展一次调研督导。调研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

（四）回应社会关切。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管理，对社会公众反映的共性、倾向性情况，及时收集梳理，认真研究处理，完善相关制度。各部门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客观、准确、全面反映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前，主动对部门预决算公开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提前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研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跟踪收集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关切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 附件：1. 政府预算公开表格样式（参考）
2. 政府决算公开表格样式（参考）
3.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样式（参考）
4.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样式（参考）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